

九江市柴桑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柴安办发〔2023〕17号

柴桑区安委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第二阶段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安委会各专业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根据区委、区政府的有关部署，今年5月以来全区上下凝心聚力、锐意进取，推进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2023行动（以下简称“专项整治”）取得一定成效，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但是从日常调度、督导检查及各类事故等情况看，当前专项整治工作中仍然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均衡、企业自查自改不深入、部门帮扶指导不精准、安全宣教培训不扎实等问题。对此，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多次作出批示指示，强调要坚决贯彻落实国

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专项整治部署安排，真正把专项整治作为全年安全生产工作的重中之重来抓，切实把重大事故隐患整治到位，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为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指示批示要求，切实做好专项整治第二阶段即“企业自查自改和部门帮扶”阶段各项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提高企业隐患排查和整改的质量

1. 督促企业认真开展自查自改。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督促企业聚焦专项整治 9 项重点工作任务，重点是针对企业特点，全面深入辨识管控风险、排查整治事故隐患，建立健全隐患台账，落实好闭环管理。尤其是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要报告有关部门，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期限和预案，确保整改到位。（完成时限：7 月 25 日）

二、扎实开展安全培训和帮扶指导等工作

2. 广泛宣传专项整治有关要求。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广泛宣传专项整治部署安排，做到本行业领域企业全覆盖了解自身专项整治工作内容；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按照全区专项整治方案部署要求，深入企业宣讲专项整治方案，与企业负责人开展谈心谈话，推动企业各项工作措施落实。（完成时限：7 月 10 日）

3. 开展监管执法人员专题培训。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要在专项整治第二阶段，集中对监管执法人员开展业务培训，重点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重温《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深入学习本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重点检查事项及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切实提升监管执法人员监管能力和执法水平。（完成时限：7月25日）

4. 创新形式开展帮扶指导服务。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发挥本部门专业优势和专家力量，结合主题教育，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明确重点区域、重点企业和重点问题，积极主动开展帮扶指导工作。尤其是对电气焊等特种作业人员的排查整治，及时提供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和考核发证服务。（完成时限：7月25日）

三、压紧压实属地党委政府领导责任

5. 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各地党委政府要召开党委会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专题学习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进一步强化安全发展理念，切实扛起“促一方发展、保一方平安”政治责任。（完成时限：7月15日）

6. 组织开展暗查暗访。区安委会办公室、专业委员会办公室要不定期组织联合执法小组，采取“四不两直”等方式开展暗查暗访，重点抽查企业主要负责人是否部署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是否带队开展检查，企业是否深入全面开展隐患排查整治等重点工作，对工作不落实或开展不到位的，在媒体进行曝光并抄报有关部门重点督促整治。（完成时限：7月25日）

7. 集中曝光一批重大事故隐患和典型案例。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月”活动，梳理一批比较典型的重大事故隐患和案例到企业开展宣讲活动，强化警示教育，营造浓厚整治氛围。（完成时限：7 月 25 日）

各地、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稳步有序推进专项整治第二阶段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确保取得实效。各地，各部门、安委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要求每月 25 日前准时上报专项整治数据和本月度工作开展情况。区安委办将每月梳理各项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适时全区通报并抄报区委、区政府。区安委会办公室联系人及电话：张鸿杰 18879207878；刘克力 15180196170 邮箱：csqyjglj@jiujiang.gov.cn。

九江市柴桑区安委会办公室

2023 年 6 月 17 日

